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阮大大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9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因 遍尋不獲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中和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中和	國道		9999	1 / 4	88888	中和區中和路一段2巷3弄4號五樓	全部

立切結書人：阮小三

阮小二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